

康德慈善伦理思想探微

○ 杨龙波^{1,2}

(1. 复旦大学 社会科学基础部, 上海 200433;

2. 上海师范大学 知识与价值科学研究所, 上海 200234)

〔摘要〕慈善伦理在当代社会道德体系中具有重要的作用。然而,在今天工具理性充斥的时代,慈善伦理何以成为可能?康德从责任出发,论证了慈善本质是伦理的,是“出于对人们的爱和同情的好意”、“是每一个人为全体决定同一件事情,以及全体为每一个人决定同一件事情”、慈善意味着“在任何情况下把人当目的,决不只是当做工具”以及慈善性义务还是“一种外在义务”。康德慈善伦理思想展现了尊重人的自由和尊严、追求人的德性和至善的哲学意蕴。

〔关键词〕康德;慈善;伦理思想

康德(Immanuel Kant)的慈善伦理思想散见于《道德形而上学原理》、《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永久和平论》、《实践理性批判》、《论教育》、《论优美感和崇高感》等著作中,尽管篇幅不多,但其论述独特精辟,寓意深刻,充满着理性的光芒和人文关怀。长期以来,康德的慈善思想并没有引起大家的重视,因而,至今也没有把康德的慈善伦理思想纳入其道德体系之中。深入挖掘和梳理康德慈善思想不仅有助于我们理解康德博大精深的思想体系,更重要的是对我国当代慈善思想的完善与发展有着重要的启示作用。

一、“出于对人们的爱和同情的好意”

在康德的著作中,“慈善”一词有多重涵义:仁爱、仁慈、慈善等,对应的英语分别有“benevolence”和“philanthropy”。benevolence的意思是“善举”或“捐赠、

作者简介:杨龙波,复旦大学社会科学基础部博士研究生,上海师范大学知识与价值科学研究所特聘副研究员。

恩惠”；philanthropy 的意思则是“慈善事业”或“博爱”，强调的是对“对全人类的爱”。所以，在康德看来，慈善代表着人类的良知，对人关怀且富有同情心，其本质是伦理的。⁽¹⁾

1. 慈善源于人的基本道德情感——同情心。同情心是人最基本的道德情感，是作为一个社会的人最简单、最基本的本能特征之一，同时又是在社会活动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社会性情感，具有伦理性。⁽²⁾对于同情心，康德认为，这些善良的情感是“可爱和美好的”，但“同时却是软弱的，而且总是盲目的”，⁽³⁾一个人沉溺于“本身并不具有德性的价值”的同情心之中，则他是伤感的、自恋的，这样的感情只能让人陷入情感的不自由，由此产生的行为也只是一种“为了自己、为了便于爱好的满足”的偏好。⁽⁴⁾但尽管如此，这并不妨碍康德对源于同情心的行善行为的赞扬。在《实践理性批判》中，他说“出于对人们的爱和同情的好意对他们行善，或是出于对秩序的爱而主持正义，这是非常好的。”⁽⁵⁾这样的行为“事实上是十分有用的行为，假使它们并非出于对他人的和善和用心的话，这也是没有道德之美的”；反之“如果一个行为出于强烈的仁爱之心，那么即使在和善上或促进公共利益上并未达到圆满成功，这也将和出自强烈仁爱之心而能获得最大成功的行动一样令人可爱”。⁽⁶⁾可见，康德认为同情心是慈善行为重要的驱动力，推动人们形成行善的意志，并诉诸慈善行为。

2. 慈善的真正动机——道德责任。尽管康德并不否认道德情感在慈善中的作用，然而，他始终认为只有排除功利、出于责任的行为才是真正的慈善行为，才能实现行为的普遍性和确定性。责任“所包含的道德强制力和道德理性，是所有道德规范中最多的，也是社会的道德要求和个人道德信念结合得最紧密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是处于最高层次的道德规范”。⁽⁷⁾在康德看来，具备善良意志的行为还不能形成慈善行为，它至多是慈善冲动。“许多人很富于同情之心，他们全无虚荣和利己的动机，对在周围播撒快乐感到愉快，对别人因他们的工作而满足感到欣慰。我认为在这种情况下，都不具有真正的道德价值。它和另一些爱好很相像，特别是和对荣誉的爱好，如果这种爱好幸而是有益于公众从而是合乎责任的事情，实际上是对荣誉的爱好，那么这种爱好应受到称赞、鼓励，却不值得高度推崇。”⁽⁸⁾康德认为，道德行为动机只能来自于具有普遍必然性的实践原则，而不能产生于任何情感体验和经验事实。⁽⁹⁾责任就是处于对实践原则（道德法则或普遍律令）的敬重而产生的行为必要性，是人的自我立法。而“那种不从内心出发，只从结果上看符合道德命令的行为，虽然都是合法的，从而也是被允许的，但不能称作是道德。”⁽¹⁰⁾康德始终认为人类行为的唯一道德价值在于行为是出于责任动机而非出于自利的原则。慈善也不例外。

二、“每一个人为全体，全体为每一个人”

慈善是指个人和社会群体出于自愿原则，基于仁爱之心，通过个人捐赠或志愿服务等形式无偿向社会、他人提供力所能及的物质、精神帮助的社会公益行

为。社会心理学家福阿(U. G. Foa et al)以及社会心理学家格根(K. j. Gergen)等认为,包括慈善行为在内的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作用本质上都是社会交换过程。当人们一手拿出钱捐赠的同时,另一只手或多或少收获自我尊重和赞誉,或者,人们是通过助人行为来减轻自己的消沉感。⁽¹¹⁾从这个意义出发,慈善行为是发生在互不相识人们中间的互助行为,不仅使弱势群体得到帮助,也使自愿行善之人得到精神愉悦和满足,促进人格平等基础之上的新型人际关系模式形成,同时也更能加强社会凝聚效应。正如休谟所言“在对任何一个人道的和慈善的人表示称赞时,有一个因素从没有不能充分加以坚持,这就是,那个人的交往和善行给社会带来的幸福和满足。”⁽¹²⁾这种幸福和满足促进社会良好秩序的建立,缓解贫富差距,实现社会公平,促进社会发展。虽然康德并没用大篇幅对此做更多的论述,但是通过对其著作的阅读和梳理,我们也从中窥见其慈善伦理的思想。

1. 完全义务——国家慈善行为。康德认为,慈善是为了实现永久和平,他把建立在公正、公平基础上的政治作为最高的善。国家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积极发展慈善事业。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康德把国家对穷人的救助看成是完全的、积极的、外在的义务,而把个人慈善行为视为不完全的、实践的、内在的义务。用法学家们更准确的语言来说,完全义务是别人有与它相关的权利的义务;不完全义务是不赋予任何权利的道德义务。⁽¹³⁾政府投入慈善以公共资源为基础,以共同体的善为依据,保障实现全体人的权利和政治正义,这是政府法定的义务,是政府的合法性基础。“不慈善”(non-benevolence)作为一种自然法,尽管不是人们所要求的,但却是被允许的。因为在康德以往的论证中,自由是最可贵的,为了慈善资助,而向大家征税可能会干涉自由是不正义的。然而,让大家大吃一惊的是,康德主张政府拥有一种为了公共福利而向人们征税的权利。他说“人们已经事实上通过他们的共同意志联合起来成为一个社会,这个社会必须永远保持下去。为此目的,他们就要服从国家对内的权力,以便保存这个社会的成员,甚至当他们无力维持他们生活的时候。根据国家的基本原则,政府有理由并有资格强迫那些富裕的人提供必要的物质,用以维持那些无力获得生活最必需的资料的人的生活。因此,国家有权对他们加以一种责任,让他们献出财物来维持他们公民伙伴的生存。这件事情可以通过向公民的财产或商业资产征收赋税,或者建立基金会从中收取利润达到。这样做不是为了国家的需要,这是为了人民的需要。”“国家还可以用更好的办法,通过永久性的基金会和慈善机构来处理,例如建立鳏寡院、慈善收养院等等。”⁽¹⁴⁾“政府征收财富是为了保护和照看人们的生计,从而使他们能够生存下去”的主张显然无法成为不完全义务的慈善的理由,至少征税这种行为是最低限度的国家强制的恰当对象,在某种程度上,它们可被看成是完全义务。从另外一方面研究,我们也许可以知晓,某些类型的社会的和经济的地位阻碍了这些社会地位低下人的自由,受到基本需求匮乏的限制,只有排除这些由食物、衣服或者住所带来的障碍,才能实现真正自由。从这个角度而言,这也是一种完全义务。康德还设想国家发展慈善事业

的经费来源。为了防止国家被慈善拖垮而陷入更大的危机,康德仔细地提出怎么募捐等细节性的方式“在搜集这种捐助的志愿捐款模式中,抽彩给奖的方法是不允许的,因为这种办法会增加穷人的数目,并且会危及公共财政”。⁽¹⁵⁾

2. 不完全义务——个人慈善行为。康德认为,人类行为在道德上的“善”,并不因为出于直接爱好,更不是出自利己之心,而是因为仅仅出自义务。为了说明这一命题,康德举了四个事例来说明(童叟无欺、生命、同情心、个人幸福)。由济困扶危产生的慈善行为是对他人的不完全义务。康德这样写道“做这样的事的人应该受到表扬和奖励,是可嘉的。但是对人并无绝对的、完全的强制性。倘使一个人处境优裕,由于天性冷淡或其他什么见解,对他人的苦难无动于衷,想让每人去自扫门前雪。像这样的人如果是诚实、正直的,至少不能因对他人不关心而失去其善良的品质。并且这样的人要胜过那些侈谈同情、善意,遇有机会也表现一点热心,但反过来却在愚弄人、出卖人的权利,或用其他办法侵犯人的权利的人。”⁽¹⁶⁾ 康德强调慈善是自愿奉献,追求的是行善的动机,而不是功利和回报。帮助那些人是道德上的善,但却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义务,因为没有一个人可基于权利而要求“我”给予他帮助,也不能够因为我无法给予他救助而认为他自己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或侵犯。在康德看来,个人的慈善是出于责任,是无功利性的实践理性法则,不是外在的要求和强制,是一种超义务。比起慈善组织,个人的慈善行为也更能体现道德的本意。康德指出“捐助基金会是一种自愿设立的慈善机构,它经国家批准,连续不断地对国家的某些成员进行资助,直至他们死亡。——如果它的规章制度与国家的宪法能保持一致,它就是永久性的(因为国家永远需要有威望)”,但是虽然“收容院陈设豪华,然而人们的自由却极受限制。”⁽¹⁷⁾ 在私人捐赠的俱乐部,如果“给穷人和病人做选择的话,他可能会受到比在收容院更好、更舒适的照料。”⁽¹⁸⁾ 国家福利机构也可能随时被取消:“为穷人、残疾人和病人而设立的慈善机构是建立在国家财富基础之上的(如捐助基金会和收容所),当然不会被取消。但是,倘若不是按字义,而是捐赠人意志的意义占有优先地位的话,那么也可能出现某些时候,(至少在形式上)取消这种捐助基金会是可取的。”⁽¹⁹⁾ 为什么要取消这样的福利机构呢?康德一方面是为了防止国家权力侵蚀个人自由和权利,担心国家夺走那些享受捐助救济的人的东西;⁽²⁰⁾ 但最主要的还是由于个人的慈善道德行为是发自内心、无偿的公益行为。正如康德说道“设定情况是这样的,这个爱人的心灵上满布为自身而忧伤的乌云,无暇去顾及他人的命运,他虽然还有着解除他人急难的能力,但由于他已经自顾不暇,别人的急难不能触动他,就在这个时候,并不是出于什么爱好,他却从那死一般的无动于衷中挣脱出来,他的行为不受任何爱好的影响,完全出于责任。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他的行为才具有真正的道德价值。”⁽²¹⁾ 康德在这段文字中明确表示,判断行为是否道德,根据即是它是否出于有善良意志所决定的行为准则。在慈善行为中,最值得褒奖的就是无私利的善,是出于责任的善。除了责任的道德根据以外,“我们找不出任何东西能有力量促使我们去进

行这样或那样的善良行动”。⁽²²⁾

3. 慈善行为的指向——文明共同体。很多人也许会困惑,主张实现人的自由、反对任何干涉人的自由行为的康德怎么可能会支持政府为了公益采用强制税收?但如果我们理解康德征税的目的是为了实现一个更高意义上的善,就不足为奇了。康德认为慈善的意义不只是出于人的德性,更为关键的是实现理性的人联合起来的“文明联合体”,⁽²³⁾慈善的结果是有利于全体人的“善”。康德认为“行善,即尽自己的能力帮助身处困境的其他人得到他们的幸福”,⁽²⁴⁾否则,一个理性的人显然不会同意进入一个不会积极地去促进他幸福的社会。对康德而言,国家的实质也就是依据法律而建立起来的一种文明联合体。何谓“文明联合体”?康德提出的“文明状态”,是与古典自然法学派乐于言说的“自然状态”相对应,人类是从“自然状态”进入“文明状态”的。“自然权利体系的最高一级的分类,不应该(但经常如此)划分为‘自然的权利’和‘社会的权利’,而应该划分为‘自然的权利’和‘文明的权利’。第一种权利构成私人的权利;第二种为公共权(利)。因为与‘自然状态’相对的是‘文明状态’。在自然状态中,很可能有某种社会状态,但是,在那里没有一个用公共法律来维护‘我的和你的’‘文明’的社会结构。”⁽²⁵⁾某种意义上而言,人之所以为人,并非因为是社会的存在,而是因为文明的存在,所以在文明状态之下才有“人”及其法律。而这样的文明联合体是公正的状态。为此,国家必须保护人民的权利和自由。国家的唯一目的也就是保障人们自由和权利的实现,尤其是当人们的自由和权利遭到侵犯时,国家能够提供及时的有效的法律救济,这就是国家权力的正当性根据所在。当穷人困苦的时候,国家有义务增加其公益。慈善行为的结果在于有利于实现人的自由、实现国家、社会共同的正义和至善。康德说“它的慈善活动的目的或者是为了整个人民,或者是为了按照某些特别的原则达成一致的人民的一部分,一个阶层,一个家庭,为了他们的子孙后代以至无穷。”⁽²⁶⁾

三、“把人当目的,决不只是当做工具”

康德慈善伦理思想的哲学意蕴蕴藏在他著名的“人是目的而不是手段”这一命题中。在经济生活中,人们追求利益的最大化,各种群体之间是利益交换关系,体现的是工具理性,而慈善更多地体现以人为目的的价值理性。慈善要求珍视人的尊严,把每个人作为有绝对的内在价值的存在,并且据此对待他们,不能把人仅仅看作达成其他目的的工具,而是要尊重他们的目的;我们不能把人作为“东西”或客体,不能因为他们能够给他人或国家带来幸福才具有价值,他们自身的幸福值得被关注。⁽²⁷⁾

1. 慈善体现“人是目的”。“人,总之一切理性动物,是作为目的本身而存在的,并不是仅仅作手段给某个意志任意使用的,我们必须在他的一切行动中,不管这行动是对他自己的,还是对其他理性动物的,永远把他当作目的看待。”康德把这一思想归结为他的“道德律令”的一条基本原则“实践的令式是如下:

你须要这样行为,做到无论是你自己或别的什么人,你始终把人当目的,总不把他只当做工具”。⁽²⁸⁾在慈善这一行为中,康德一再告诫大家“至于对他人的可嘉的责任,一切人所有的自然目的就是他自己的幸福……自在目的的题目的目的,一定会尽可能地也成为我的目的。”⁽²⁹⁾出于同情和爱好的慈善不值得赞扬,因为不完全符合“人是目的”的原则;不具有广泛的普遍行动意义。人不仅要履行对他人的义务,还要对其自身负责。从这个意义上看,这个目的显然就是人的自由、有尊严的生活。正是由于对每个人作为存在着的尊重,所以每个人都拥有确定无疑的自由和尊严。我们要尊重每个人的自由,做不做慈善是“不完全的义务”。可以做慈善,也可以不做慈善,并无“绝对、完全的强制性”,⁽³⁰⁾即便是“在他看到别人在巨大的痛苦中挣扎,而自己对之能有所帮助时,却想到这与我有什么关系呢?让每个人都听天由命,自己管自己罢。我对谁都无所求,也不妒忌谁,不管他过得很好也罢,处境困难也罢,我都不想去过问!”即使是这样的行为,在康德看来也是比“虚伪、骗人”等行径好得多。同样,对于救助、慈善的人也要宽容,不管出于什么目的,这样的行为还是值得嘉奖的,是有道德感的行为,不必苛责,做慈善总比不做慈善好。因为康德也认为过高的道德标准,只能产生虚伪与暴力。

2. 慈善行为具有普遍性。唯有成为普遍的法则并且是出于责任的行为才能成为行动的动机。康德告诉我们“不论做什么,总应该做到使你的意志所遵循的准则永远同时能够成为一条普遍的立法原理;”⁽³¹⁾也就是说道德法则根本特点是具有不受时空、偏好等经验性条件的限制的普遍性,否则就是个人的、一己之私的主观准则,就不可能是道德法则。慈善一旦出于同情或者爱好,就不是真正的慈善,正像康德讲到的“总之,道德律要求出于义务来遵守,而不是出于偏爱,人们根本不可能也不应当把偏爱作为前提。”⁽³²⁾按照康德的意思,就是按照你同时认为也能成为普遍规律的准则去行动。不能普遍化的行为准则就只是行为主体的主观规则,是一己之私的个人好恶的表达,和其他动物的行为没有质的区别。所以,只有普遍立法的意志才是人之尊严所在,才是人应该努力去做的根据。而慈善的意义在于成为彼此行动的准则,只是人类实现每个人的权利和自由的手段,而不是终极目标。按照马里旦的说法,“公益是社会中各个成员实质上的权益,透过复杂而相互影响的过程所构成的整合状态。公益作为一种共同的善,对团体和所有成员都有裨益,在团体与各个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上,彼此有紧密的关系,要很平衡地维系二者的张力,不得偏废。公益作为共同体的主要使命和本身的价值,是使成员获得身体上、思想上和伦理上的完善。”⁽³³⁾

3. 慈善伦理的价值目标是人的德性和至善。康德把德性视为“最高的善”,即一种无条件的、“至上的善”。⁽³⁴⁾康德认为,德性是人根据普遍的法则去履行义务的能力,这种能力出于法则对自然欲望进行自我限制,德性的本质就是这样一种自我限制的道德能力。⁽³⁵⁾所以,德性实际上就是人履行义务的道德意志力量。康德指出“在世界之中,一般地,甚至在世界之外,除了善良意志,不可能设想

一个无条件善的东西”。在康德看来,“善良意志”乃是“无条件善的东西”。只有“善良意志”,才“具有内在的、无条件的价值”。⁽³⁶⁾所以慈善,就其本意就是不求回报的“施爱”,非功利性慈善是实现道德至善性的具体准则。在这里,康德十分强调尊重受助者的人格尊严,不简单地吧慈善看成是一种“施恩”,认为受助者理所当然应对捐助者感恩戴德。康德希望通过设立教会慈善机构或者捐助基金会来充当中介体,这不仅是社会分工的进化与专业效率的提高,更在于使捐献者与受助者在心理、人格方面不平等的定势得到严格的控制,更能体现无功利化慈善的本意。“捐献者少了恩赐的色彩,受助者少了感恩戴德的负担,因而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一个标志”。⁽³⁷⁾慈善是发自人类生命最本源的东西,彰显着人性最本质的价值,体现着人类对道德至善性的执著追求。慈善超越个人、超越种族,更超越意识形态;超越财富、超越生命,更超越时空。

四、“慈善性义务是外在的义务”

慈善尽管是一种不完全的义务,尽管做不做慈善是个人的自由,但这并不表示慈善行为就不需要外在制约。康德虽然是个自由主义者,对自由怀有崇高的敬意,但是,康德同时也十分注重法律的作用,认为自由只有在法律制约下的慈善才是真正实现自由的。

1. 法律体系建设是慈善伦理的制度保障。康德十分注重法的作用。从康德的实践哲学体系来看,其法律哲学是从属于其实践哲学的,是作为其实践哲学(康德所谓的“广义的道德哲学”)的一个分支而出现的。他主张“法律”优先于狭义的道德即“伦理”,这些可以从他将“法权形而上学”作为“道德形而上学”的上篇并将其排在“德性形而上学”之前部分地瞥见。康德认为法就是那些使任何人的有意识的行为按照普遍的自由法则确实能与别人有意识的行为相协调的全部条件的综合。基于这样意思,康德认为“把行为分成慈善行为和加于他们的责任的行为”是不可能正确的,⁽³⁸⁾“慈善性义务也是一种外在的义务”。⁽³⁹⁾慈善,作为个人内在的道德义务,也需要外在行为立法,需要政府监管。在康德眼中,个人慈善行为再值得称赞,也需要外在制约。因为,即便是“那个助人为乐又令人敬畏地建立一个基金会的人……想让他自己在基金会里永垂不朽”,但这也“改变不了国家可以改变一切基金会的义务”。⁽⁴⁰⁾同时政府也要加大对慈善意识的教育与培养,多渠道、多形式、多场合开辟慈善事业宣传阵地,制造慈善活动舆论,唤醒人们的慈善意识,使人们自觉自愿而且积极主动地参与慈善活动,热心慈善事业,营造良好的慈善氛围。

2. 慈善与意志自律。即“把每个有理性的存在着的意志当做普遍理性的意志”。唯有符合“意志自律”和善的准则,慈善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慈善。普遍立法的理念是意志的唯一规定根据。因为意志自律,意志并不是简单地服从法则,他之所以服从是因为他自身也是立法者,所以他才必须服从法则。也就是说,凭借其自由的自律,他就是道德法则的主体。人既是自己的立法者也是自己订立

法律的遵守者。道德律令是至善的表现,是善良意志的核心内容,一切责任必须“出于责任”而不能仅仅只是“合乎责任”,而这一切至上性皆来自人自身——这就是“自律”的实质内涵,意志自由的精髓所在。此时的理性已经超越了个体的限制成为了人类的理性、历史的理性,意志自由已不再是单纯的意志选择,它成为了人们追求至善的坚定信念,“他并不因为所促成的事物而善,并不因为他期待的事物而善,也不因为他善于达到的目标而善,而仅仅是由于意愿而善,他是自在的善……”正像康德所言“除非我愿意自己的准则也变为普遍规律,我不应行动。”^[41]这样才能使慈善行为可持续发展,否则“一个人需要别人的爱和同情,有了这样一条出于他自己意志的自然规律,那么,他就完全无望得到他所希求的东西”,^[42]慈善也就此不能成为普遍善良的意志。人是理性和意志的承载者,在实践(道德)领域他通过自身为自己订立了不可违反的行为原则和法则。外在的律令与内在的法则结合起来,这样康德才完整实现其“至善”的本意。

注释:

[1]“伦理”和“道德”含义基本相同,但从严格意义上讲是有区别的,伦理更强调客观的、他律的、(社会)关系,道德则注重主观的、自律的、(社会)个体。

[2]周中之《当代中国慈善伦理的理想与现实》,《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3期。

[3][德]康德《论优美感和崇高感》,何兆武译,商务印书出版社2001年,第26页。

[4][8][21][29][36][41][42][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第43、14、14、8、69、42页。

[5][德]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邓晓芒等译,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12页。

[6]王元骥《康德美学的宗教精神与道德精神》,《浙江学刊》2006年第1期,第84页。

[7]罗国杰《伦理学原理》,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87页。

[9]武晓峰《情感、理性、责任:个人慈善行为的伦理动因》,《道德与文明》2011年第2期。

[10][31][32][34][德]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邓晓芒等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10、30、214、151页。

[11][美]Elliot Aronson, Timothy D. Wilson, Robin M. Akert《社会心理学》,侯玉波等译,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7年,第315页。

[12][英]休谟《人性论》,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420页。

[13]Robert Maynard Hutchins, Great Books of The Western World, Volume. 43. John Stuart Mill, Utilitarianism, Encyclop Aedia Britannica Inc., 1980 p. 468.

[14][15][17][18][19][23][25][26][28][38][39][40][德]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沈叔平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56、156、206、206、205、137、137、205、43、25、26、208页。

[16][22][30][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代序:德性就是力量,第13、3、13页。

[20]李梅《权利与正义:康德政治哲学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260页。

[24][德]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李秋零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464页。

[27][美]肯尼斯·斯特赖克、乔纳斯·索尔蒂斯《教学伦理》,教育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20页。

[33]参见宫高德《马里旦的位格与公益思想》,台湾地区“国立中央”图书馆2003年,第4-5页。

[35]Immanuel Kant: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156.

[37]赵蕊、李国林《社会文明进程与慈善事业》,《福建教育学院学报》2000年第7期。

(责任编辑:书缘)

On Construction of Risk Assessment System of Social Stability

Abstract: The risk assessment of social stability does not belong to political or policy behavior ,but law enforcement behavior and government 's behavior. As the precondition and essential procedure of the administrative decision ,the risk assessment of social stability undertakes the responsibilities that restrict the government 's administrative jurisdiction and control discretion to make the results tend to be rational. To effectively play the risk assessment 's role in giving procedural safeguard to social stability ,it is expected to strengthen its system construction.

Key words: social stability; social risk assessment; location; systematism

Liu Jinghua

Kenneth Wang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
Anhui Vocational College of Police Officers

Kant 's Ethical Thoughts of Benevolence

Abstract: Philanthropy ethics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contemporary social moral system. But ,in this time full of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can benevolence be possible? From the responsibility ,Kant 's departure from essence of charity is ethical. It is "out of love and compassion for people 's good-intention" , "everyone combines for civilization ,and civilization combines for everyone" ,or " the purpose of people ,not the means ". Benevolence is also "an external obligations. " Kant 's ethics charity shows the respect for human freedom and dignity ,the pursuit of virtue and perfection of the philosophical implication.

Key words: Kant; philanthropy; ethics thought

Yang Longbo

Social Science Department ,Fudan University ,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A Study on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Charitable Donation Motivation

Abstract: The modern charity is based on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but government should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charitable donation. Enacting and improving regulations in order to encourage and support donation. Encouraging the public to broaden their vision of donation. Exercising the duties of inspecting responsibilities. Stimulating the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to improve trust in public.

Key words: charitable donation; donating motivation; the role of county government

Zhao Baoai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Jinan

Market and Silver Dollar: Financial Problems in the Central Soviet Area from the View of Its Currency Policy

Abstract: During the period of Central Soviet Area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was calling for a reform of the modern finance and currency system. However ,in the condition of war and economic blockade ,the interim government had always been in a predicament in regard to an outflow of silver and a shortage supply of silver dollar. In this case ,the Soviet bank had issued an indirect obligatory